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淮安恒之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邢德广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60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淮安恒之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邢德广垫付的劳务费10830元。案件受理费7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与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